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作息時間規定

111.06.30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4528A 號函、桃園市政府111年4月26日府教高字第1110099364號函及111年5月17日桃教高字第1110044013號函訂定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其成長生理需求，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，並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學校安全等因素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早自習、朝會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等規劃如下：
 - (一)自主學習：07：30 - 08：00，自主學習規劃時間可有2種選擇：
 1. 入班教室就座溫故知新，以不干擾他人安靜自主學習為原則。
 2. 自主體能管理開放於操場進行，以不影響教學區自主學習為原則。(社團皆於操場實施，不可於教學區及律動廣場活動)。
 - (二)朝會(雙週一次)：每雙週二上午7:30-8:00進行全校朝會活動。(遇假日及期中、末考暫停)。
 - (三)午餐：12：00-12：30。
 - (四)午休：12：30-12：55依寧靜午休原則，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，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 - (五)環境清掃：14：50-15：05。
 - (六)上、放學時間：非朝會日到校時間為08：10，週二朝會日到校時間為07：30，放學時間為16：50(若無參加第8節輔導課則為15：55)。
- 四、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如因學校重要活動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五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於下午18時前離校，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，依規定申請留校、晚自習等學生，請準時於指定地點就位。
- 六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